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5-024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4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215,363 股，发行价格 13.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2,800,788.79 元，发行费用共计 25,868,300.00 元（含税），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56,932,488.79 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78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所涉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558.88 万元（包含扣除手续费的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活期利息收入等，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划转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拟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东湖公园支行	34050165890800000239	已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